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衛生局 醫事 管理科	醫事管理	一、醫事人員、機構登記規費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二、醫院收費標準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醫療(事)機構設立、擴充之管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醫療(事)機構停、歇、復業之管理。	審核	核定				
		五、醫事審議、醫師懲戒、緊急醫療諮詢等委員會委員之遴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救護車收費標準訂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七、醫療爭議調解。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健康 促進科	一、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	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會委員遴聘及運作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衛生所管理	一、一般性補助款業務。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衛生所設置、重建等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衛生保健經費補助作業	一、經費補助款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簽准由市長授權之一定金額以下補助經費授權由第二層核定。
		二、經費補助款之溢領追繳。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醫療作業基金管理	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衛生局 食品管理 暨檢驗科	一、違規查核 事項	重大食品之抽樣、稽查 結果發布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食品管理	一、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委員會籌組及委員 遴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加水站申請許可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食品檢驗	民眾(廠商)食品送驗收 費標準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四、公共衛生檢 驗	重大違規檢驗結果發 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疾 病 管 制 科	一、防疫	一、重大防疫計畫之核 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傳染病重大流行緊 急防治措施。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規裁處事 項	違反傳染病相關法令之 裁罰及執行違法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長 期 照 護 科	一、長照業務管 理	一、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成員之遴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長期照護年度計畫 之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護理及住宿 式長照機構 管理	一、護理機構設立(擴 充)及住宿式長照 機構設立審查小組 成員之遴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護理及住宿式長照 機構設立(擴充)之 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護理及住宿式長照 機構停(歇、復)業 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執行護理人員法及 長照服務法明訂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衛生局 長期 照護科	二、護理及住宿 式長照機 構管理	五、護理機構、住宿式 長照機構及長照服 務特約單位收費標 準提送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護理機構、住宿式 長照機構及長照服 務特約單位收費標 準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衛生局 心理 健康科	一、心理衛生	一、精神醫療（含督導 考核）、護理及復健 機構設立、開業之 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精神醫療（含督導 考核）、護理及復健 機構停、歇、復業 之管理。	擬辦	核定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加害人處遇通知。	擬辦	核定				
		四、心理健康委員會、 精神醫療諮詢審議 等委員會之相關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毒品危害防 制業務	毒品危害防制推動委員 會及各組聯繫會議之相 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衛生局 藥政管理 暨稽查科	一、藥事管理	藥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 遴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規裁處事 項	違反藥政相關法令之處 分、裁罰及執行違法處 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